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计划自2021年1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1.0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89.58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增持计划实施之前，虞江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900万元，拟向亲戚朋友或金融机构借款1100万元，融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增持价格：当公司股价低于1.08元时（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日前60日均价的9折），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首次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无论虞江威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和虞云新分别为虞江威的姨妈和伯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若虞江威持有公司股票，将与周晓光、虞云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 189.58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的比 例 (%)
虞江威	集中竞 价交易	2021 年 2 月 3 日	1.00	108.00	0.0590
		2021 年 2 月 4 日	1.00	42.00	0.0230
		2021 年 2 月 10 日	1.06	29.58	0.0162
		2021 年 2 月 24 日	1.08	10.00	0.0055
合计				189.58	0.1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虞江威先生可增持股票期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2 月 3 日至 2 月 26 日，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5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7 月 16 日。

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本次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导致虞江威先生未按照其个人增持计划完成增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实施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董事长虞江威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